

# 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文件

海海渔字〔2019〕91号

---

## 关于印发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局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3项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019年12月6日

# 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行使行政执法职能(执法类别主要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其他权力等)时产生的执法信息通过一定的载体或者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公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当坚持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 执法主体。公示执法主体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经费来源、队伍编制情况、主体类别、执法职责和权限、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等;

(二) 行政执法人员。公示持执法证件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

(三) 执法依据。公开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四) 行政执法权力事项。包括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

(五) 行政执法权力事项办理信息。包括办理场所信息、联

系方式、办事指南、执法流程图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服务信息；

（六）委托执法信息。公示受委托组织的信息和委托执法的依据、事项、权限、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

（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依据、抽查频次、抽查比例、抽查主体等内容。

（八）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基本信息。

#### 第五条 事中公开内容：

（一）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佩戴执法标志或者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二）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出示或者送达相关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

（三）行政执法的进展情况。

#### 第六条 事后公开内容：

（一）检查、抽查、检验、检测的结果；

（二）行政执法事项名称、行政执法决定等结果；

（三）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第七条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取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等内容。

第八条 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社会公示：

- (一) 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二)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三)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公开的。

第九条 各行政执法科室、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将本科室、单位的执法信息报局法制科室审核备案，并在局网站行政执法公示栏目以及其他相应载体或方式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条 行政执法科室和单位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因行政执法依据变更或者执法机关职能调整等原因致使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科室和单位应当自相关内容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内容。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科室和单位应当将行政执法信息与本级政府公布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公示内容对接，确保信息一致性。

第十二条 发现公示的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可以申请更正。局行政执法科室和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决定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撤销原行政执法信息，并作必要的说明。

第十四条 局法制和监察部门负责加强对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内容。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的，由局法制部门和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举报投诉、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立卷、归档和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海洋与渔业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审批文书、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行政执法人员应根据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五条**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申请登记、口头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出具书面凭证或回执以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等予以记录。

**第六条** 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审批表，报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依法先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2 日内补报。审批表应载明执法原因，当事人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和负责人意见。

**第七条** 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海洋与渔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需要查处的，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在相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证件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相关在场人员签字确认。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的方式进行记录。

**第十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一）询问(调查)当事人或者证人的，应制作询问(调查) 笔录等文书；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等证据的，应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三）实施现场检查(勘察)等，应制作现场检查(勘察) 笔

录等文书；

（四）实施抽样取证的，应制作抽样物品清单等文书；

（五）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物品（财产）清单等文书；

（六）组织听证的，应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通知书（公告）、听证笔录等文书；

（七）委托检验（检测、鉴定、评审）的，应制作检验（检测、鉴定、评审）委托书；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取证方式。

上述文书均应由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提供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记录具体情况。

采取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调查取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不适宜音像记录的除外。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行政执法人员开启音像记录设备时，应向当事人表明执法身份、说明意图、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音像记录要保持连续、完整。

**第十一条** 除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口头告知的外，依法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的，应制作告知书或者在询问（调查）笔录、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中予以记录。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进行口头陈述、申辩的，应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口头放弃陈述、申辩的，应记录

具体情况。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交的陈述、申辩和放弃陈述、申辩的书面材料，应予以保存。

**第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应制作证据保全记录，记录以下事项：

- （一）证据保全的启动理由；
- （二）证据保全的具体标的；
- （三）证据保全的形式，包括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法定文书、复制、音像、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

**第十三条** 草拟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决定时的文字记录应载明起草人、审查人、决定形成的法律依据、证据材料、应考虑的有关因素等。

**第十四条** 经科室审核的，应制作科室审核意见书或者在内部审批上载明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书。

**第十六条** 集体讨论应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

**第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记录以下内容。

-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具体条件；
- （二）实施简易程序步骤及法定文书；
-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记录；
- （四）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及处理，是否采纳的理由；

- (五) 依法备案的内容；
- (六) 对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情况的实施过程；
- (七) 其他依法记录的内容。

对容易引起的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序执法行为，应采用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九条** 直接送达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文书的，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条** 留置送达方式应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第二十一条** 邮寄送达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文书的，应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被邮政企业退回的，应记录具体情况。

**第二十二条** 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文书的，应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依法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的，采取电话录音、短信、截屏截图、屏幕录像等适当方式予以记录；依法可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还应在传真件上注明传真时间和受送达人的传真号码。

**第二十四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送达的，应记录公告送达的原因、方式和过程，留存书面公告，以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五条** 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应对当事人

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责令改正的，应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并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强制执行的，应在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按照法定形式制作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应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和对陈述、申辩内容复核及处理意见进行记录。

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方式的，应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现场笔录等文字记录，同时进行音像记录。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制作行政强制执行申请书，并对强制执行情况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二十七条** 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文书等文字记录的格式样本，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执法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山东省渔业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文本》等有关规定，对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进行立卷、归档并移交办公室保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在2日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或专用储存器，标明案号、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承办人姓名等信息，并定期进行异地备份。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阅、复制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记录的，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不按规定要求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情节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及局属执法单位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强制等执法决定。

第三条 成立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负责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审核委员会由局分管法制领导、办公室负责人、相关执法科室及单位负责人组成，必要时邀请局法律顾问参加。

审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未经审核委员会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许可范围包括：

-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 （二）行政机关认为涉及公共利益需要举行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 （三）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 （四）依法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

的行政许可事项；

（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或者新闻媒体反映的违法及不当行政许可事项；

（六）其他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许可事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范围包括：

（一）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或者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的违法及不当行政处罚案件；

（五）其他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强制范围包括：

（一）扣押公民财物价值1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案件；

（二）扣押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案件；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公民被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及价值1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案件；

（四）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涉及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案件；

（五）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案件；

（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或者新闻媒体反映

的违法及不当行政强制案件；

（七）其他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案件。

第七条 审核委员会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审查下列内容：

- （一）本行政机关对行政执法事项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 （三）行政相对人认定是否准确，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四）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五）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 （六）执法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七）法律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八）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八条 在作出执法决定前，对于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条件的案件，案件经办科室、单位应当将下列材料报送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法制审核：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作为归档材料，与相关材料一并立卷归档，一份由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委员会办公室归档保存）；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1份；

（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包括适用裁量基准）以及程序等文字、音像材料；

（四）根据案件需要其他应提交的材料：调查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执法决定书代拟稿、听证笔录、

评估报告和承办机构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

第九条 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送审材料后，进行初审，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对于属于需要法制审核但报送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送审科室、单位补齐相关材料，材料补齐后予以审核；

（二）对于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需要予以法制审核的事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退回送审科室、单位，同时说明理由；

（三）对于属于需要法制审核且报送的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

第十条 通过初审的案件，审核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提请审核委员会根据案件类型组织相关成员召开法制审核会议，对案件进行法制审核，并根据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裁量合理、法律文书规范齐备的，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需要补充或者重新调查有关证据、补正执法程序、规范法律文书制作等情形的，建议补充调查或提出改正意见，在补充或改正完成后重新报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明显不当等情形的，作出不同意的审核意见。

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存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十一条 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委员会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法制审核意见。对于情况复杂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局长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审核委员会在对案件审核过程中可以向案件经办科室、单位了解案情，经办科室、单位应予配合，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

第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2. 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 1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适用于行政许可)

文书编号：(2019) 号

许可事项名称		来源	
呈报科室、单位		呈报日期	
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处理建议、法律依据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行政执法机关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年 月 日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适用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文书编号：(2019) 号

案由		案件来源	
呈报科室、单位		呈报日期	
违法事实及处理意见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行政执法机关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 2

## 海阳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任：姜雪峰 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局长、党组书记
- 副主任：于文贤 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党组成员  
牟庆梅 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党组成员  
于春海 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孙孟强 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党组成员  
于宙 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党组成员  
姜辉民 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党组成员、  
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大队长
- 杨全春 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 成 员：邵珠岱 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李春猛 渔业科科长  
孙鹏飞 海洋与渔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祝民 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黄悦涛 办公室主任  
李志娟 人事财务科科长